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路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持有的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涪高速”）3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重庆路桥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5年8月31日，因国信控股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论证、沟通，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月8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经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复牌。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将江苏长顺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

2016 年 7 月 22 日，为确保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在更新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次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56 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反馈回复材料。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相关核查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收集资料或履行核查程序，公司无法按时向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撤回

相关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鉴于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所涉及核查工作量较大，且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均已近届满，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三、本次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6年11月4日，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授权，重庆路桥召开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重庆路桥董事会于两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出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四、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重组中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重组工作的推进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参与设计重组方案并协调交易各方的重组方案谈判

在交易双方谈判基本确定的情况下，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交易各方细化重组方案，包括论证重组的具体路径和方法、沟通交易细节、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布置各阶段重点工作等。

（二）对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履行内部风险控制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交易标的以及交易对方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独立财务顾问内部风险控

制的相关规定先后履行了立项、内核等程序。

（三）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重组过程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问题，持续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会商解决方案。

（四）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重组进程

独立财务顾问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准备重组所需的文件材料，就重组的推进工作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保持沟通。

（五）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并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材料审慎核查后，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终止本次重组所做的工作

鉴于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所涉及核查事项较多，且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均已接近届满，重庆路桥董事会决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终止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已协助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重庆路桥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已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